

ZHONG GUO BAO XIAN YE FA ZHAN BAO GAO

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

2006年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南开大学国际保险研究所

主办

江生忠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

保险业发展报告

2006年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南开大学国际保险研究所

主办

江生忠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 2006 年/江生忠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11
ISBN 7-5005-9487-9

I. 中… II. 江… III. 保险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06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197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0 印张 459 000 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7-5005-9487-9 / F·823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06年)》是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自2003年开始主持编写《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03年)》后的第四本系列年度研究报告。四年来,我国保险业每年都有较大的变化,实践度展越快,理论也就越丰富,作为一本年度系列研究报告,我们始终在跟踪、反映,并提出我们对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思考和认识。与此同时,我们依然坚持以往所提出的研究风格和形式,保持客观性、权威性、数据性、前瞻性等特征。

如何提高《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的水平与质量,始终是我们特别的关注问题。几年来,我们与国际保险理论界享有很高盛誉的瑞士再保险公司继续加强合作,并得到他们在研究方法和技术上的支持。他们从课题选择到研究分析都给予我们极大的帮助。可以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也是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与瑞士再保险公司经济研究中心合作的结果。此外,他们也继续在财务上给予一定的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当然,几年来《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不断推出和出版,同样与我国保险理论界和实务界许多领导、专家学者的支持,以及一些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在编写中,我们参考了一些专业书籍,并引用其中的一些数据,对这些书籍的作者也表示感谢。另外,《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的出版与出版社的支持与帮助是分不开的,尤其是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后几期《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的出版发行中给予我们很大的支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2006年6月15日国务院正式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加快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措施,这必将有利于推动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我们将依然关注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并继续努力,不断创新,编写出具有更高水平的、更具特色的《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为中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

江生忠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6年6月20日

前 言

2005年是中共中央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来的重要一年。对于中国保险业来说，无论是保险监管部门，还是保险经营者，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保险业为谁服务、怎样发展以及发展一个什么样的保险业等基本问题上，积极探索中国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理论与道路，并取得了实质性的发展。

一、以满足保险需求为保险业发展根本目的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和本质是以人为本。对于保险行业来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保险需求，实质上就体现了保险业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也体现了保险业发展的根本目的。然而，保险业存在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什么，这个并不深奥的基本理论在实践上有时并不清晰。1958年在错误的理论指导下，我国停办了国内保险业务。而在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时，国家曾明确提出保险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这也就是说，保险业具有独特的作用，是其他行业所不能替代的。而这一独特的作用就是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经济保障服务，以完善我国经济保障体系。所以，不断满足广大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需求应是保险业存在与发展的根本目的，这也应是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和保险监督管理应该把握的方向性问题。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保险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保险业的经营领域或范围在扩大，尤其是寿险公司作为一个金融中介机构，其投资融通功能不断增强，有的保险公司或有的保险公司的投资者，对保险业发展目的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并不认可，而表现为单纯追求企业利润却不顾保险产品体系的完善与服务质量的提高，或单纯追求保险费收入采取粗放的经营方式。由于采取这种急功近利的短期经营行为，在不同方面出现了问题并影响了保险业的形象与声誉。显然，这种经营行为既不能保证保险公司得到长期的利润，也将影响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

2005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各家保险公司正确认识企业发展的目标和保险行业发展的目的，积极进行业务结构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快保险产品服务创新的步伐，满足保险消费者的需求，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迹象已经呈现出来。

例如，从全国财产市场看，家财险险种不断推陈出新，推出了更多从百姓的实际需要出发的险种。一是2005年3月，人保、平安保险公司等相继推出了保障范围更广的新一代家财险，其保障范围扩展至对房屋、室内装潢、服装、家具、家用电器、金银珠宝、现金首饰等家庭财产提供全面保险保障，保障范畴包

括火灾、自然灾害、入室盗窃、管道破裂、水渍在内的众多天灾人祸。二是家财险最高定额成倍提高,定额保单的最高额规定从过去不超过 10 万元,提高到近 20 万元,而且还允许投保人在此基础上再增加其他投保。三是新型家财险还把家庭财产中相关的项目集中在一起,按类别不同排出不同的组合,供投保人挑选,投保时更简单易行。四是增加了家庭住户第三者责任险——家中的物品给别人造成损失后,由保险公司“埋单”。这种损失包括家养的宠物小狗把夜间出门的邻居撞倒,导致索赔;地板漏水淋湿了楼下人家的东西;花盆掉下砸坏了楼下的自行车;空调外机脱落打伤了经过的路人等烦心事,都已成为家财险的保障范围。

再如,2005 年寿险市场仍然保持调整态势,寿险公司开始不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而是追求企业应当追求的利润,主动压缩保障成分低、缴费期限短、无法体现保险保障和补偿功能的趸缴和中短期储蓄替代型业务,停办亏损业务。各公司更加重视发展期缴业务,个险业务基本上以期缴为主;银行保险产品逐步转型,其业务结构更趋合理,内含价值明显提高,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保险公司不断开辟新的销售渠道,为保险消费者购买保险提供方便。如太保、人保、平安等保险公司都建立了网上投保平台,推出新产品,在网上填投保单,经过确认后,市民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投保。目前,这几家公司都在着力完善网上交易平台和统一的电话服务中心。

二、保持保险业的平稳增长与全面发展

加快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并把它作为第一要务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多年来,我们往往注重保险量的增长而忽视保险质的发展。在经济理论中,研究经济增长问题涉及两个重要的概念,即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所谓经济增长是“数据的变化”,是一个静态的过程。而经济发展是质量的变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就保险而言,保险业增长是指保险业生产能力增加,保费数量增长;而保险业发展则包含了更广泛、更深刻的内容,包括产业增长,保险产业的均衡发展、协调发展及发展效率等问题,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联系表现在:产业增长是产业发展的物质前提,产业发展首先是产业产出的增加,没有增长就没有发展。而区别在于:首先,产业增长仅限于量的增长。而产业发展不仅包含量的增长,还体现在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发展,是否协调发展,是否高效等产业素质的提高。其次,发展包含了增长,但不等于增长,有时会出现“有增长无发展”或“没有发展的增长”。最后,发展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包含的内容不同。目前我国保险产业发展的内容应包括:(1)在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注重集约经营。(2)在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背景下,不断取得技术进步、创新,提高竞争能力。(3)积极推进产业组织优化,提高产业绩效等。由此可见,研究和推动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正确认识保险业的增长与发展的含义是必要的。

需要指出,在保险理论上,评价和分析一国或一地区的保险产业发展,国际上通常用保费收入、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等评价指标。这些指标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一国或一地区保险业发展基本状况,从上述保费收入指标及分析看,应当说较完整地反映现阶段我国保险产业的现状。但是这些指标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其最大的缺陷是不能综合反映保险业发展的效率状况。

2005 年全国保险市场在中国保监会的正确指引下,在各家保险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的认识下,保险业的发展呈现与以往不同的特点:

1. 保持保险业的平稳增长。在我国保险业相对落后的情况下,保持必要的增长速度是

贯彻落实保险科学发展观的基础。在前几年保险出现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各家保险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保持业务平稳增长。应当说,这是2005年保险业发展的重要特点,也是我国保险业坚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2005年全国保费收入4927.3亿元,同比增长14%;保险公司总资产1.5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32万亿;产险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保费收入1229.9亿元,同比增长12.9%;寿险平稳增长,保费收入3244.3亿元,同比增长14%;健康和意外险保持快速增长,保费收入453.1亿元,同比增长16.6%。

2. 在保持业务平稳增长的同时,保险业的结构调整也初见成效。这也是我国保险业坚持全面发展的重要体现。2005年的财产保险市场上,各家财险公司结构调整主要表现为注重开拓非车险业务领域。2005年上半年,全国非车险业务比重提高1.8个百分点。虽然相对于车险在财险保费收入中60%以上的份额,非车险业务比重提高的幅度相对是比较小的,但是,这毕竟是财险公司结构调整所取得的一点可喜的成绩。根据上海保监局数据显示,上海非车险业务发展较全国平均水平更好。2005年一季度,车险业务发展平稳,共实现保费收入12.76亿元,同比增长20.22%。车险业务占财险业务的比重为42.4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说明财险业务险种结构较为优化。非车险业务发展势头较好,有利于长期持续发展。其中家财险增长52.51%,企财险增长23.15%,货运险增15.54%,保证保险上升15.49%。在一季度全国保险市场份额中,上海的家财险占到1/3,为33.59%,农业险占24.48%,船舶保险占21.18%,责任保险占15.03%,货运险占13.38%。车险在我国一直被称作规模险种,而非效益险种,这其中当然包含有核算不合理的因素。近几年的车险经营中一直存在规模大了抓效益,规模小了又转而上规模的矛盾现象。因此,如何能在规模和效益的双重目标中实现平衡,是未来保险公司经营中的重要课题。

3. 积极发挥保险的功能。在我国现阶段,坚持保险业全面发展,除了保持业务稳定增长和注重实效外,还应积极发挥保险的功能。近年来,保险业也在努力逐步建立多层次体系、多渠道支持、多主体经营的农业保险制度框架,使保险成为农业保障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理论创新的基础上,2004年,保监会在上海、吉林、黑龙江分别批设了安信、安华和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3家不同经营模式的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在江苏、四川、辽宁、新疆等省(自治区),依靠地方政府支持开展了保险公司与政府联办、为政府代办以及保险公司自营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工作。2005年1~10月,宁夏、内蒙古、湖北、云南、北京、黑龙江、四川、安徽、重庆等9个省(自治区)的部分地市相继开展和深化了农业保险试点。

近年来,随着专业健康险公司、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的不成熟,这些公司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必然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05年8月2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结果,除托管人外,多家保险机构跻身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行列。保险公司要发挥精算、资产运用、缴费管理、养老金支付等方面的专长,在补充养老保险尤其是企业年金领域切实发挥优势,发挥重要的作用。

自2003年以来,保险业积极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目前已有中国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中国平安人寿、泰康人寿、新华人寿和中华联合等6家保险公司,在江苏、河南、福建、浙江、广东、山东、山西、新疆等8个省(区)的68个县(市、区)开展了农民医疗保险工作,涉及参合农民1765万人,试点地区平均参保率为84%。其中,38个县(市、区)被各级政府列入试点范围,占全国641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市、区)的

6%。2003 年以来, 保险公司累计为 518.86 万人次提供了医疗补偿服务。保险业参与新农合的做法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肯定。

三、积极推进保险公司深化改革

保险业是由保险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组成的。坚持可持续发展, 探索中国特色的保险业发展道路, 在某种意义上还是依靠保险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对于现阶段中国保险公司而言,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深化改革, 提高保险公司的竞争力。

深化保险公司改革的主要内容首先是应完善保险公司治理, 促使保险公司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近年来, 我国保险公司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顺利完成, 部分保险公司在境外成功上市, 为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股份制改革、上市都只是手段, 最终目的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转换经营机制。此外, 随着我国保险体制改革的推进, 保险市场主体发生了重大变化。以现代股份制为主要特征的混合所有制已经成为我国保险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在这种体制下, 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成为保证保险业稳健发展的制度基础, 而如何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也成为深化保险体制改革的中心工作。

公司治理运动, 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展已久, 美、英、德、日、法等经济发达国家对公司治理高度重视, 成立了许多或官方或民间的有关公司治理的委员会, 并且颁布了许多公司治理准则性文件。其中最为著名的是, 欧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OECD 公司治理准则》, 自从该准则 1999 年颁布以来, 已经成为全球政策制定者、投资者、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一个国际性的基准, 国际“金融稳定论坛”已经将该准则作为衡量“健全的金融系统的十二个基本准则之一”, 并构成了世界银行 (World Bank)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关于标准和规范遵守情况的报告》(ROSC) 中有关公司治理的一部分。

根据我国保险业的现状, 当前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主要内容是优化股权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制衡机制和内控制度。

中国保险业当前改善股权结构可以归纳为两种方式, 一是通过增加股东分散股权, 二是通过引入外资来优化股权结构。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平安集团在香港和海外成功上市, 为保险公司改进公司治理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人寿和人保在上市之前是国有独资保险公司, 海外上市后引入了非国有股东, 股权结构已经实现了多元化。加人保公司上市 28% 的股份中, 美国国际集团 (AIG) 策略性认购后持股比例达 9.9%, 公众持股占 18.1%。在人保财险公司全部净资产中, 人保控股占 68.9%, AIG 占 9.9%, 其他国际投资者占 21.2%, 形成了包括国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

中资保险公司通过股权结构改善, 特别是引入了具有先进管理经验的国际知名企业作战略股东, 建立起了真正意义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形成规范的委托代理关系, 从而促进有效的企业经营、激励、制约机制的形成。以中国人寿为例, 目前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间已经建立起一系列沟通和监督机制。在 9 名董事会成员中, 就有超过一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主席全部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别引人瞩目的是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此外, 中国人寿还根据国内和上市地关于治理结构的要求, 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完善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除此之外, 为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中国人寿制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财务报告内部管理机制》、《员工行为准则》及《防范舞弊风险内部控制手册》, 建立

健全了适应现代企业应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为进一步提高资料披露质量,在年度年报提供内涵价值资料,可以看到股权结构的优化对中国人寿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另一方面,公司治理结构监管也成为我国保险监管的重要内容。在国际上,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监管是国际保险监管的重要趋势。2003年10月,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简称IAIS)会员大会通过了一份保险核心原则,该原则对保险公司治理的核心原则作了具体的规定。2003年5月,OECD旗下的保险委员会积极吸收了如国际保险监督协会保险核心原则(ICP)等指导文件的工作成果,在其第70届会议上完成了《保险公司公司治理指导意见(第二稿)》的征求意见和修订工作,该指导意见反映了保险市场发展的最新变化,体现了保险公司公司治理的最新发展趋势。2004年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约旦年会提出,把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纳入保险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2005年召开的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维也纳年会,又进一步将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确立为与偿付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并列的保险监管三大支柱之一。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已经成为国际保险监管的新趋势。

为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中国保监会早在2000年发布了《保险公司内控制度指引》,对保险公司如何完善治理结构进行了初步的探索。2005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也明确提出,出台《关于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是保监会的一项重要工作。2005年11月4日,中国保监会召开保险公司座谈会,研究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问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作为一项基础性、关键性工作已摆到保险监管部门的议事日程上,并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们应当积极借鉴国际经验,紧密结合我国保险业发展实际,加强引导,加强监管,逐步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体系。

四、积极推进保险企业组织形式的改革与创新

深化保险公司改革,完善保险公司治理,促使保险公司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保险公司发展和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在我国现阶段,进行保险企业组织形式改革与创新也是提高保险经营的效率、保险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如果说股份制改革和优化股权结构是从产权角度推进保险公司改革,而进行保险企业组织形式创新则是以经济形式角度推进保险公司改革,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从国际保险业发展看,保险公司集团化是保险业中的一个重要变化与趋势。在我国,集团化已经成为国内大中型公司追逐的目标。其原因或是在《保险法》确立的分业经营的原则下,通过集团化优势达到渗透到其他保险领域的目标;或是借助外资参股方的技术优势,充分挖掘国内尚有较高利润空间的保险市场,而做出的集团化取向的市场选择;或是多元化经营策略减少单一保险业务带来的业绩震荡。通过集团控股的组织模式,实现分业经营和专业化管理,不仅可以强化保险企业的竞争实力,更可以起到强化保险企业风险控制能力的作用。而且,保险业实行集团化经营不仅有集团同时经营产险和寿险的模式,而且在同一集团下实行保险业、证券业、银行业综合经营的模式也在迅速发展。这种经营模式可以节省成本,并且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2000年9月,中国人保确立了建设综合化、多元化国际保险(金融)集团的战略目标。2005年4月8日,人保控股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正式亮相;2005年4月,中国人保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与亚洲金融、日本住友生命和泰国盘谷银行合资设立一家寿险公司;人保

经纪公司也正在筹备之中；再加上人保财险和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人保控股的保险金融集团的轮廓越来越清晰。2005 年 4 月 7 日，随着华泰人寿保险公司在京开业，华泰保险成为国内首家同时拥有财险、寿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综合性保险企业，在华泰保险公司内部，销售人员将可以同时销售产险和寿险产品。

尽管我国保险金融（控股）集团的进一步发展还有法律障碍，保险企业控股银行、证券公司等还缺乏相关法律依据；而且，我国保险业的恢复发展只有二十余年时间，许多保险公司成立只有几年，其资本和管理实力预计在较长时间内都不足以支撑大规模异业扩张，我国保险金融集团的发展只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但是，面对金融全球化发展趋势，客户“一站式”金融服务的需求，尤其我国保险市场全面开放后，保险企业不得不直面资本和管理及技术实力强大的跨国金融保险集团的挑战，我国保险业必须通过组织创新，通过保险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有效实现保险的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及产品合理组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险服务；其旗下的子公司也可以利用业务的合理交叉，进行保险产品的合理创新，为保险业的发展拓展新的业务空间。同时，集团化经营可以发挥品牌、商誉、渠道、人力资源等整体优势，减少成本，提升集团价值，并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因此，加快保险业保险金融集团经营步伐，对于我国保险企业乃至整个保险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 2005 年 7 月平安银行的挂牌，平安保险也成为了第三家具有证券、保险、银行、信托等多种业务的大型金融集团，另两家为中信集团和光大集团。平安在稳步推进集团综合经营发展策略，平安的成长对于保险业乃至整个金融行业都具有很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五、进一步完善保险市场体系与提高市场化程度

企业、产品和市场是保险业发展的基本要素。健全的保险市场体系是保险业发展的基础。健全的保险市场体系不仅是市场主体间，包括直接保险、再保险及保险中介要协调，而且应是一个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随着保险体制改革，保险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国家保险制度，保险重新经营，所以在保险体制“转型”过程中，依然存在许多问题。客观地说，现阶段保险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此外，现阶段保险业发展中所出现的问题，也与我国保险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有关的。而通过完善保险市场体系与提高市场化程度，不仅可以克服现阶段保险业中各种弊端，而且也是坚持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

1. 市场主体的数量进一步增加。2005 年是保险主体增加较多的一年。到 2005 年 10 月，已经有 10 家公司陆续开业或者获批开业。2005 年 1 月太平养老保险公司正式开业。1 月 11 日，我国第一家相互制保险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正式成立，阳光农险公司开业不仅使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而且对于丰富我国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005 年 5 月 13 日，总部设在上海的平安健康险公司通过保监会的开业审批。2005 年 1 月 27 日，我国第一家全国性专业汽车保险公司——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开业。在车险行业普遍经营困难的时候，天平保险的成立受到了业界和市场的广泛关注。3 月 27 日，由上汽集团等投资 5 亿元组建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战略主攻也是汽车保险业务。9 月 6 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如期开业。阳光财险的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因此它也是中国保监会自 1996 年以来对中资保险牌照

封闭8年开闸后规模最大的公司。10月17日总部位于北京的都邦财产保险公司拿到了保监会的批文。都邦财险采取了运营总部和注册地相分离的模式,虽然总部在北京,但它的注册地却是在吉林省长春市,成为继安华农业保险公司以后第二个注册地在吉林省的保险公司。10月18日第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正式开业,它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都有同样的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是位居中国50强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如此以来泰达控股已经同时拥有寿险和财险两张牌照。

第一家将总部设于中部地区的寿险公司于2005年2月3日在武汉开业,这是自2004年6月中国保监会下发18张中资保险牌照后,首家通过保监会验收并正式开业的中资寿险公司。2月24日,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与台湾地区国泰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合资寿险公司——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在沪宣布正式开业。这是第一家海峡两岸合资寿险公司,是台湾地区第一家进入祖国大陆市场并正式获得营业资格的金融企业。2005年10月,京城寿险市场又挤进了一个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保监会2004年批准筹建的18家保险公司之中惟一一家有国资背景的长城人寿保险公司正式开业。

2005年10月27日,中国保监会颁布了《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规范再保险市场的法规,对强化再保险监管、促进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发展将会产生深远影响。制定专门的再保险监管制度是我国再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也有利于培育我国再保险市场,规范再保险市场行为,促进再保险市场的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 市场集中度下降,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竞争机制也逐步完善。随着保险公司的数量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对于保险业来说,保险市场的集中度达到多高能实现市场效率最好,还是保险理论研究中的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重要课题。但是现阶段我国保险市场中所出现的高集中度,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是很少见的,此外从理论上说,高集中度的保险市场显然不利于保险市场的有效竞争。两市场集中度下降有助于改善保险市场结构,可以提高保险市场的有效竞争,对于促进保险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当然,需要指出,简单地通过市场主体增加来增加市场的竞争性,而不加以规范也不利于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

3. 市场更加开放,外资公司加速发展。根据入世承诺,2004年12月11日中国保险市场全面对外开放。至此,中国已允许外资寿险公司向中国居民提供健康保险、团体保险和养老金年金保险服务,并不再限制其经营地域。业界将目前这个阶段归纳为中国入世后的“后过渡期”。“后过渡期”的特点是:市场机会越来越多,开放领域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大幅增加,市场透明度增加,法律法规越来越完善。对于外国保险公司来说,无论是经营地域,还是产品品种方面,都有了更大的选择。

成立于1996年11月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建立起以上海、北京、广州、宁波为中心的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的营运点,并在此基础上作辐射状的基础上,2005年6月5日,中宏保险又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南京分公司。除中宏人寿外,2005年以来还有多家外资公司迈出了在中国的拓展步伐。2002年成立于天津的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继2004年在北京成立分公司后,其在杭州的分公司2005年9月26日正式成立。2005年初,中意人寿开始进军珠三角市场,佛山中心支公司正式对外营业,成为第一家获准在佛山市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6月,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获批筹建,中意人寿开始挺进长江三角洲市

场。2000 年成立于广州的信诚人寿保险公司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成立北京和苏州分公司后, 2005 年 3 月筹建武汉分公司, 信诚上海分公司已于 6 月在上海金茂大厦正式对外营业。2005 年 7 月 6 日, 韩国最大保险商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和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合资设立的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北京开业。中航三星人寿初期注册资金为 2 亿元人民币, 双方各出资 50%, 落户北京 CBD, 三星生命由此成为第一家进入中国市场的韩资寿险企业。2003 年成立于上海的海康人寿, 2005 年 9 月 7 日在江苏成立了第二家分公司, 使其成为首家在南京设立省级分公司的外资保险公司。2005 年 10 月, 保监会同时批准了中英人寿筹建福州分公司、瑞泰人寿筹建上海分公司及中银保险筹建江苏分公司的申请,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瑞泰人寿和中银保险都是第一次向外扩张。

随着外资保险公司参与中国保险市场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加大, 不仅从数量上丰富了中国保险市场的主体, 而且带来了现代保险公司的运作机制和先进的管理经验, 促进了中国保险业服务水平的提高, 加快了金融改革的深化。当然, 外资公司的扩张也会使中资公司对竞争压力的感受越来越深刻。据统计, 2005 年外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达到 341.2 亿元, 占同期国内总保费收入的 6.9%。值得注意的是在部分城市外资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得更加明显, 根据上海上半年的统计数据显示, 中资三寿险巨头在上海的垄断地位已被打破。2005 年二季度, 上海外资寿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22.28 亿元, 同比增长 23.27%, 市场份额上升 1.2 个百分点, 友邦、中宏人寿等外资寿险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和太平洋人寿在上海的保费收入占比为 66%, 远低于全国水平。

六、加强防范保险业的系统性风险

风险防范在当前保险业的发展大局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金融业的改革, 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保险公司上市和投资理财型保险产品的发展, 保险投资渠道与方式的改变, 保险市场对资本市场的依存度增加。在保险公司日益成为资本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 保险市场对资本市场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的同时, 资本市场对保险市场的影响也越来越大。2005 年 3 月以来, 中国人寿、中国再保集团、泰康人寿、华泰财险、太平人寿、太平洋保险、新华人寿、平安保险和中国人保等 9 家保险公司获得保监会批准, 正式通过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独立交易席位或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 先后进入 A 股市场。虽然保险业投资股市的资金还相当有限, 然而对于逐步放宽保险资金运用却有着深刻的意义。到 2005 年底, 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14315.8 亿元, 比年初增加 3357.3 亿元, 已成为债券市场上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机构投资者。特别有意义的是保险资产结构实现战略性转变, 保险资金运用中债券投资比例在 2005 年 7 月首次超过银行存款。此外, 由于有外币保险业务、海外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以及国内公司海外上市筹集的资金, 保险业积累了部分外汇资金。2004 年 8 月保监会首次允许保险外汇资金投资海外。由于投资品种仅限定为银行存款、高信用等级债券、银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因此债券成为国内保险公司在海外市场上选择的主要投资品种。作为首家保险资金投资海外市场的试点公司, 在 2005 年平安保险在海外资本市场上资金运用达 17.5 亿美元。这就说明, 加强资金运用风险管理与以往相比具有更高的要求。

随着保险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保险公司纷纷成立了资产管理公司。在 2003 年至 2004 年间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 2005 年 1 月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在上海开业; 2005 年 2 月首家外资参股的资产管理公司中再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将登上舞台，国际再保险巨头瑞士再保险下属的瑞士再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参股10%；2005年6月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获准在上海开业；2005年10月，太平保险、泰康人寿及新华保险等三家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又相继获批。

需要指出，资产管理公司的成立虽然对保险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尤其在将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摘掉“保险”的帽子后将发挥积极作用。但是，保险资金管理改革也增加了保险业的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保监会把保险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作为2005年工作重点，并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为保险资金管理模式、运营机制、操作流程、投资比例等提供了规范标准。2005年2月保监会发布的《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引（试行）》创造性地解决了保险机构专用席位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了券商风险的传递；8月颁布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了以控制信用风险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理念，增强了保险机构自主决策的弹性和空间；9月发布的《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初步搭建了保险资金风险管理体系的基本框架，建立了委托人、受托人、托管人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使得保险资金的运用更加透明公开，为防范保险资金管理风险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此外，在培育风险控制理念方面，保监会在2005年多次举办专业培训，邀请国际专家讲解保险资产管理的先进理念、管理经验和相关技术；组织多项专题研究，深入探讨保险资金的管理体制、运作机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引导公司加强风险控制。

此外，随着近几年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个别保险公司治理不完善和内控薄弱的现象与问题还是存在的，偿付能力不足带来的风险和政策风险也同时存在。所以，加强保险业的风险管理对于坚持可持续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保险业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涉及各行各业方方面面的广大被保险人的利益，如果出现大的风险将会影响保险业的发展局面，进而影响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影响公众对金融体系的信心。

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关键是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为此，在2005年初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中国保监会提出了五级防范措施：一是强化对保险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的监管；二是加强偿付能力监管；三是加强市场行为的监管；四是完善保险保障基金制度；五是建立责任监管制度。我们相信，上述措施的实施和完善必将有利于防范保险业的风险，保证我国保险业的可持续发展。

江生忠

2006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5 年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综述	(1)
一、中国保险市场发展概况	(3)
二、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总体分析	(8)
三、中国保险市场结构分析	(13)
四、中国保险市场发展中的保险公司数量和平均规模分析	(17)
第二部分 2005 年中国保险法律与监管发展综述	(27)
一、2005 年中国保险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综述	(29)
二、2005 年中国保险市场法制化程度改善情况	(44)
三、2005 年中国保险市场监管发展综述	(48)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53)
一、中国保险市场的垄断与竞争	
——兼论中国保险市场主体的扩张	(55)
二、中国保险产业市场结构、效率与绩效关系的实证研究	(68)
三、中国保险公司治理问题研究	(78)
四、保险集团化与中国保险集团化经营的选择	(89)
五、中国非寿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发展	(109)
六、RBC 方法及其有效性检验	(127)
七、寿险公司价值评估分析	(137)
八、寿险业务利源分析及其管理	(155)
九、通货膨胀与保险关系的理论分析	(167)
十、健康保险产品与市场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78)
十一、中国责任保险的现状与发展对策	
——由矿难、公共场所事故频发所引发的思考	(200)
十二、中国大型企业的保险购买行为分析	(219)
十三、制约内资保险经纪人市场认可度和依赖度提升的桎梏	
分析	(231)
十四、几种新型保险直销渠道的比较	(238)

第四部分 附录	(249)
一、分项专题	(251)
二、重大案例与项目	(279)
三、主要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283)
四、灾害统计	(291)
五、2003—2005 年中国重大灾害统计表	(300)

第一部分

◆ 2005 年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综述 ◆

引言

2005年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实际是对我国“十五”时期特别是十六大以来保险业发展的综合反映。

2005年,中国保险业世界排名第11位,比2000年上升了5位。2005年末,我国保险业总资产超过1.5万亿元,达到15225.94亿元,同比增长27.03%,是“九五”期末的4.63倍;保险业资本金总量超过1000亿元,是2002年的3倍,显示整体承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2005年,保险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市场结构、业务结构、区域结构和资产结构都逐步得以优化,尤其在资产结构优化发展中成绩显著。一是专业化管理体制逐步完善。目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金占保险资金运用总量的77.7%,保险资金专业化管理的框架初步形成。二是保险资金运用收益稳健增长,全年投资收益率达3.6%,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对促进保险产品创新、提高保险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投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允许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票市场,允许保险外汇资金境外投资,增加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国际开发机构债券等新的投资工具,增加了资金管理的弹性和空间。而且债券投资占整个保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首次超过银行存款的比例,达到52.3%,比年初提高16.7个百分点。保险机构已成为债券市场的第二大机构投资者。

2005年,保险业以转换经营机制和转变增长方式为切入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健全保险监管制度,加大监管力度,推进保险公司向更深层次改革。保险公司境外上市和引进外资参股,使国际资本市场与战略投资者的外在压力逐步转化为公司深化改革的内在动力,从组织形式和管理体制的改革深入到经营机制的转换。国有保险公司用人制度改革稳步推进,高管人员考核机制逐步完善,初步建立了高管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和高任审计制度。

2005年,保险业积极参与经济建设,保险功能得以充分发挥,较好地发挥了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同时,保险业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努力拓宽服务领域,服务能力和水平得以不断提高,较好地发挥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总之,2005年是发展之年、改革之年、质量之年、效益之年。为了充分反映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变迁和发展状况,本文通过总结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保险发展轨迹,依据社会经济要素与保险发展的相互关系,在对各项保险发展指标的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识和评价2005年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明确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